JAN18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G-O-案 日期：2019年1月1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酒店业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并符合该类别资格。他表示，进入美国后，他打算成立一家酒店咨询公司，以促进美国酒店品牌进入中国市场，并将为酒店业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某些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G-O-案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AAO 2010）。

二、分析

基于对记录的整体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1] 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声誉，且其作为酒店业顾问的成就已在酒店咨询领域获得认可。参见8 C.F.R. § 204.5(h)(3)。因此，他已确立其符合该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担任酒店业顾问已超过十年。他于2003年创立了，并于2007年创立了。他曾为中国数百个酒店项目担任顾问，包括与 及 相关的项目。

A. 初步证据要求

虽然记录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他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 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G-O-案

机构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8 C.F.R. § 204.5(h)(3)(viii)。记录支持这一结论。具体而言，申请人是 的执行总裁，负责其咨询、数据研究、战略与产品研究以及财务管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该实体是中国最大的专业酒店咨询公司之一。它已为众多酒店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获得多项行业奖项。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其]因在所从事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2017年3月，他在 获得了 奖。根据颁奖实体2016年12月的一封信函，申请人基于“ [其]在行业中的商业声誉和影响力 ”获得该荣誉提名。记录中的推荐信解释称，该活动的奖项是中国酒店业的最高荣誉，国家媒体将该颁奖典礼称为中国旅游和酒店业的奥斯卡。此外，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该活动受到媒体关注，包括拥有全国读者和观众的新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报道了该活动。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其]在所从事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他开发了一套财务分析系统，据，“ 该系统可通过调查、分析和预测，确定某一酒店项目是否具备开业条件、经营风险规模以及最佳酒店管理方案的项目投资可行性结论。 ”推荐信表明，中国大多数酒店咨询公司现在使用申请人的系统。《中国酒店》杂志是一家报道中国国家旅游和酒店业的出版物，其报道称申请人“ 开创了中国酒店业的投资分析方法和体系 ”，且他“ 对中国酒店业的发展趋势和酒店开发商的发展理念产生了深远影响 ”。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我们接下来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证据的总体情况。 [2]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必要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证明其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本法第203(b)(1)(A)(i)条；8 C.F.R. §

[2]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的其他标准。由于其已满足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讨论所有相关证据。

。

G-O-案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其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该类别的资格。

记录，包括大量推荐信，显示申请人担任酒店业顾问已超过十年，并已完成数百个酒店项目。 的总裁表示，申请人已在中国“ 为超过400个酒店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International Hotel Leader杂志同样报道称，他是一名在中国已完成数百个项目的酒店顾问。 中国酒店开发副总裁详细说明了申请人在中国 项目上的工作。他表示，申请人“ 在所有中国酒店顾问中拥有最丰富的专业经验，其专业成就最为突出。 ”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 是酒店咨询行业无可争议的顶尖专家，在业内享有很高声誉。 ”中国开发副总裁指出，申请人“ 丰富的专业经验、开阔的视野和创造性思维 ”促成了“ 他的杰出成就和对酒店业的贡献 ”。

此外，申请人通过开发财务分析系统和数据库，对酒店咨询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中国开发副总裁确认，申请人“ 为中国数百个城市建立了酒店市场分析数据库，并向行业开放了50个重点城市的数据库，惠及包括 在内的同行酒店经营者和顾问，后者经常使用这些数据库。 ”表示，申请人“ 为中国酒店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确实是酒店咨询行业最具权威的专家之一。 ”根据，申请人的系统“ 已被中国酒店业广泛采用 ”，其“ 众多酒店市场数据库和案例库……显著惠及了中国酒店经营者和酒店投资者。 ”
指出，申请人的投资分析系统“ 已成为中国酒店咨询行业投资分析的权威系统 ”，其“ 数据库是中国酒店业仅有的数据库系统之一，因此被行业广泛使用。 ”该领域的其他专业人士，包括 at 的教授 同样确认，申请人创建了一个财务分析系统，已被中国许多知名酒店咨询公司采用。

还有其他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酒店业顾问享有全国性声誉。例如，一些拥有大量读者群的出版物报道了他的工作。其中包括《中国酒店》杂志，该杂志称他为“ 顶尖酒店顾问和投资分析专家 ”，在中国“ 为酒店业和酒店咨询业做出了重大贡献 ”。此外，申请人因对中国酒店业的贡献而被命名为 的名誉主席。另外，基于其在该领域的专业知识，他受邀在

。

Matter of G-0-

以及行业活动，包括由 和 组织的活动上演讲；他的专业意见在讨论中国酒店业的新闻文章中被引用并作为权威依据。同样，他在 获得了全国认可的奖项，以及其他荣誉，包括来自 和 _____ 的荣誉，以表彰其在该领域的全国性声誉。

在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后，我们认定申请人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声誉，并且他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See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他还已证明其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未来有利于美国。因此，他符合该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G-O-, ID# 1922197 (AAO Jan. 18, 2019)